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乐音响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上海飞乐实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〉并出资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上海飞乐实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〉并出资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升 平

梁 荣 庆

魏 巍

李 军

2016 年 10 月 21 日